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5月2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077250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稱「本債券」)。
- 二、本次發行時本行信用評等經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等為AA-(tw)，本債券不另行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評，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金貳仟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債券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100%發行。
- 五、債券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美金壹佰萬元。
- 六、發行期間：本債券發行期限為5年，自民國108年4月30日發行，除本行行使「發行人贖回權」外，至民國113年4月30日到期。
- 七、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3.45%。
- 八、提前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3個月時及其後每3個月，本行得以100%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5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還本及付息方式：
 - (一)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季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付息一次(按30/360計算)。
 - (二) 本行有權依前述第八點將本債券予以提前贖回；若本行未於發行期間執行贖回權，則本行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 (三) 贖回或還本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逾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領取者，不另計付利息。
 - (四) 本債券付息日、贖回生效日或到期日如為台北、紐約及倫敦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以不過月為原則)，不另計付利息。
 - (五) 還本付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形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承銷方式及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擔保方式：無擔保。本行或關係企業未提供保證、擔保品或其他安排以增進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 十四、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代為扣繳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五、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本債券辦理繼

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集保公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六、本債券依照民法規定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未兌領者，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均不再兌付。
- 十七、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八、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除本發行要點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亦不得中途解約。本行如進行清算或宣告破產，自清算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拋棄行使抵銷權。
- 十九、本債券之時效及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悉依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依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 二十一、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十二、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二十三、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